AUG062021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289242 日期：2021年8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__ _____ __.开发企业，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适用于公司内部调派人员）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 业务系统分析师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1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II. 背景

申请人是某组织的一部分，该组织设计、制造和营销一系列产品和服务。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业务系统分析师，与其在美国拟任职位相同，并且为了在该职位上取得成功，职位候选人“ 必须对其专有的内部财务工具具有独特的掌握，以及这些工具如何与推动其业务改进所需的软件相互作用。 ”

1 受益人最初根据申请人的空白L申请以L-1B身份获准进入美国，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需要“ 一个精英财务专家团队 ”的服务，这些专家拥有专业知识和经验，从事其产品线的工作。为表明受益人符合拟任职位的资格，申请人指出受益人的教育背景，包括相当于美国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并讨论了受益人在国外组织的雇佣经历，据称他在该组织获得了对该组织薪资流程和程序的“ 专家级掌握 ”。申请人称，其将向受益人支付年薪132,102美元，以换取其“ 非凡技能和专业知识 ”，申请人声称这将使受益人成为美国实体的“ 主要资产 ”。

III. 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受益人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2

如果受益人拥有以下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任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满足其责任。

2 申请人并未声称受益人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满足其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性说明信，强调受益人对该组织“ 商业智能技术、报告技术能力、关系数据库、数据仓库平台和架构工具的专家知识 ”，以及其在商业分析和薪资支付法律方面11年的“ 广泛背景和专业知识 ”，其中部分知识是受益人在受雇于申请人的国外关联公司之前获得的。尽管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对该组织的“ 数据库仓库 ”拥有“ 高级技术技能和深入知识 ”，并了解该组织的“ 内部系统如何与[申请人]的整体数据架构系统接口 ”，但受益人的知识未被认定为“ 特殊 ”（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或“ 高级 ”（涉及组织的流程和程序）。申请人也未描述其组织的技术、数据库、平台或工具，也未解释为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与之合作或使用它们。同样，尽管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指定工作职责，但未将这些职责区分为该行业中其他类似情况专业人员中不常见的职责，也未证明这些职责需要比组织内其他人拥有的知识更为深入或复杂的知识。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能够“ 消化复杂的财务规则 ”并在其“ 复杂结构 ”的背景下工作。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结构如何复杂，也未证明需要专业知识才能理解和在该结构背景下工作。为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能够理解的“ 复杂财务规则 ”具体涉及申请实体。尽管申请人声称所涉专业知识涉及其组织的“ 流程 ”，从而表明受益人的知识是高级的，但申请人未充分描述这些流程以支持其声称受益人的知识不能在无重大成本和时间损失的情况下转移。申请人也未将受益人对流程的知识与公司内其他员工的知识进行比较。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

员工的知识进行比较。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

在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被要求将受益人的知识界定为特殊或高级，并将其知识与行业内或雇佣实体内的其他工作者进行比较。3 申请人被给予机会提供受益人的培训、工作经验或教育方面的证据，以显示其使用或发展所主张的特殊知识的期间。

作为回应，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的知识涉及组织的“ 区域特定流程 ”，并需要使用“ 一套独特的技能 ”，包括对申请人数据库仓库的“ 深入了解 ”以及对组织“ 内部系统如何与[其]整体数据架构系统对接 ”的理解。申请人进一步陈述称，受益人的知识处于“ 公司或行业内不常见 ”的水平，另一个人需要三到四年才能获得。然而，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据称具有特殊知识的那些流程，因此未解释这些流程在行业内如何不常见，也未证明受益人对这些流程的知识和理解水平超过了组织内的其他人。

此外，在拟议职位所需技能和知识的描述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在开发用于支持申请人“ 返利流程 ”的“ 订单到收款与销售财务 ”平台过程中，获得了对其“ 不同内部数据库、数据仓库和Business Objects ”的高级知识。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开发的平台的复杂性，也未澄清开发该平台如何促成了受益人据称获得的特殊知识。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其美国雇佣期间开发了该平台并获得了所主张的高级知识。这削弱了特殊知识是此类雇佣的前提条件以及受益人在被调往美国时已具备所需特殊知识的主张。尽管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境外工作职责，并称受益人与境外关联机构的雇佣使其获得了对组织信息安全和全球流程的理解，但申请人未提供对这些流程的有意义的理解，未划定知识进展时间线，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其何时或如何获得美国职位所需的所主张的特殊知识。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境外雇佣使其“ 理解 ”了组织的技术、数据库、工具和数据平台，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种“ 理解 ”达到了特殊知识的水平。

在另一封信中，境外实体的全球经理称受益人“ 负责构建支持财务组织的应用程序 ”，并在以下方面“ 获得了经验 ”：

3“ 特殊 ”知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人必须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而“ 高级 ”知识必须被证明在行业内不常见，且相较于雇佣实体内的其他人必须高度发展或处于更进一步的进展中。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1. 软件开发；
2. 测试/测试自动化；
3. 基础设施；
4. 信息安全流程和要求；
5. 在全球范围内为财务组织提供自动化；
6. 加密服务和方法；
7. 数据库和数据仓库经验；
8. 数据隐私和法律准则；
9. LAMP Stack开发；
10. Python和PHP；
11. Teradata、Business Objects和Tableau Server。

该信未解释在这11个要素中获得经验如何等同于对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特殊知识。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为境外实体工作期间获得了特殊知识，但未描述受益人的知识从其开始境外雇佣期间到其达到据称特殊的知识水平是如何进展的。

此外，申请人的回应信称受益人的境外雇佣为期16个月，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8日。此信息与I-129表L分类补充第1部分第5项不一致，该项称受益人与境外关联机构的雇佣始于2016年1月11日。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关于受益人与申请人境外关联机构雇佣期限的这一不一致，进一步妨碍了我们评估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据称特殊的知识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拒绝提出异议，援引随补件通知回应提供的陈述，其中称受益人的知识基于其“对[申请人]内部系统的深入理解”、其“对[公司]内部安全流程和要求、内部加密服务以及内部数据库和数据仓库的理解”以及其对组织报告工具的“高级经验”而“独特且不常见”。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这些不同要素中的“深入理解”和“高级经验”等同于特殊知识，也未解决关于受益人境外雇佣期限的不一致，而该因素与判定受益人是否以特殊知识身份在境外受雇至少一年高度相关。

如果如境外实体的全球经理所述，受益人直到2017年1月才担任其境外职位，这将表明受益人仅用了16个月就获得并受雇于特殊知识职位。这不仅会削弱申请人关于将受益人的特殊知识转移给另一个人需要三到四年的主张，还会使人质疑受益人在担任美国实体职位之前是否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至少一年。

话虽如此，即使受益人的境外雇佣如上诉和L分类补充中所称始于2016年1月，总雇佣期间仍不会达到申请人所称将受益人主张的特殊知识转移给另一个人所需的三到四年。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境外雇佣期间担任了“ 独特的特殊知识职位 ”，但未充分支持该主张。相反，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申请组织中的角色，指出受益人负责支持申请人的服务器。然而，受益人的重要性并无争议。此外，受益人担任重要职位这一事实并非我们判定其在被调往美国时是否具备所需特殊知识并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在境外受雇至少一年的因素。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获得了11年的“ 广泛背景以及商业分析和薪资法方面的特殊知识 ”，但其中相当一部分时间是在受益人加入申请人境外关联机构之前从事其他雇佣。不清楚在受益人受雇于申请组织之前获得的教育和经验如何产生了专门与该组织相关的特殊知识。如先前引用的USCIS政策备忘录所述，为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该知识必须与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同样，所主张的高级知识必须与申请组织特有的流程和程序相关。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同上第7页。仅证明受益人在商业分析和薪资法方面具有“ 广泛背景 ”不足以表明其知识与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相关，并达到了特殊水平。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在审查证据时适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声称其提供了“ 详细的工作描述，说明了具体任务、所涉及的专业知识以及花费时间的百分比 ”，从而证明受益人的职位需要专业知识。我们不同意。尽管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与确定受益人是否具有专业知识相关，但如前所述，为证明受益人具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必须证明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具备，且不能轻易转移给具有相似教育和专业背景的另一人。此外，如果主张该知识为高级知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涉及其组织的流程和程序，并且与同一组织内的其他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见同上。在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 达到了公司或行业内不常见的水平 ”，但并未通过讨论其他人所拥有的知识并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在其他使用同一雇主“ 专有系统和工具 ”的公司员工中与众不同来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必须以其

主张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予以支持。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最后，我们注意到国务院批准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初始L-1B分类申请。鉴于该先前批准，我们指出以下指导意见：

在审理L-1B身份延期申请时，USCIS将注意到国务院或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此前作出的L-1B资格认定，但将根据其面前的记录，依照本备忘录提供的指导意见，对当前申请作出裁定。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审理政策，同上第15页。此外，每份申请提交都是具有单独记录的单独程序。因此，在作出法定资格认定时，USCIS仅限于该单独程序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我们无需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诉。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见 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因此，鉴于本文所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受益人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